

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專案辦公室 函

地 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4 樓

傳 真：(02) 2581-5286

承辦人：葉書維、吳燕惠

電 話：(02) 2581-6286 轉 438、436

e-mail：gtpp@ieatpe.org.tw

受文者：國內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4)補學新專第 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104 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業原則，敬請 張貼公告，並轉知相關系所辦理選送申請。

說明：

- 一、為因應業界對外貿人才的需求，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國貿人才，經濟部特辦理本計畫，專案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在學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以培植我國對新興市場之出口拓銷能力。
- 二、本計畫可選送之新興市場國家，包括：越南、印尼、泰國、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巴西等七國。
- 三、辦理方式：

（一）薦送學校應擬具實習計畫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之百分之九十；但赴亞洲地區選送生之生活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機票款以核定時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務國際機票之立約旅行社提供之機票價格或實際購票價格，且從

低依上開比例補助；生活費依據「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本計畫至多補助 2 個月生活費；計畫主持人以 1 人為限，其生活費不得超過 14 天，且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2. 獲本計畫經費補助出國之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不得同時領取國內、外政府或其他單位之出國實習補助或優惠措施。

(三) 申請方式：採書面或線上申請 (www.tradepioneer.org.tw)。

四、作業時程與程序

(一) 作業時程

1. 實習計畫書收件截止日：104 年 4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2. 實習計畫書初審及複審：104 年 5 月。
3. 公告審查結果：104 年 6 月 1 日前。

(二) 申請程序：

薦送學校應依規定，自訂校內甄選及審查機制並填寫實習計畫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連同校內甄選簡章，備函以掛號郵寄「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專案辦公室」（10477 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4 樓）；採網站線上申請者，於完成線上申請後 3 日內，補寄計畫書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及校內甄選簡章，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予退件。

五、檢附該計畫「作業原則」（附件一）及相關申請表單（附件二～四，實習計畫書、行政契約書〔參考〕、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供參，或可至本計畫資訊網站〔www.tradepioneer.org.tw〕下載相關文件），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電話：02-2581-6286 轉分機 438、436，葉書維先生、吳燕惠小姐。

正本：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南台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真理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專案辦公室